

# 110年眾星青年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培養運動知能及合作群性，增進青少年學童身心健康，提倡躲避球運動風氣，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逸仙國小

六、贊助單位：香港商眾星實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七、比賽日期：110年4月24日（星期六）至4月25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2號）

九、比賽組別：（各組別限報14隊，國小組每校限報一隊。）

（一）國小男童組：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二）國小女童組：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三）國小男女混合組：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四）13歲以上男子組：民國9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五）13歲以上女子組：民國9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十、參加資格及報名辦法：

（一）以學校為單位或社區自由組隊參加。

（二）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不可跨組別報名）

（三）報名日期：自2月17日起至3月26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

（四）報名方式：

1. 採線上網路報名（<https://reurl.cc/Xe6apD>），不須繳交紙本。

2. 報名手續：報名費每隊新臺幣壹仟元整

3. 一律以轉帳至指定帳戶，可多隊合匯，匯款後請私訊FB粉絲專頁，並提供匯款帳號後四碼確認。匯款資訊如下：

永豐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銀行代號 0807jsball Association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帳號：110-018-0004435-1

4. 以上三項報名程序必須全部完成並與大會確認無誤後依先後順序方算完成報名，缺一不可。

5. 報名表單完成後並請於一星期內繳交報名費，待兩項完成即可至報名狀況查詢是否報名成功。（以轉帳日期為憑）

（為保障各隊報名權益，上網報名一星期後未繳交報名費者視為報名未完成，將重新排遞補順位。）

6. 報名狀況查詢：<https://reurl.cc/8yGbvR> (每週五更新)

7. 聯絡電話：鄭筱涵(02)2388-1288；聯絡信箱：[taipei.dodgeball@gmail.com](mailto:taipei.dodgeball@gmail.com)

#### 十一、比賽制度：

- (一) 視報名隊伍隊數若有需要大會將有權更改賽制。
- (二) 預賽均分為二組，採七隊單局循環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
- (三) 四強決賽採三戰兩勝制。
- (四) 單局循環制決定名次方法如下：
  1. 勝一場積分 3 分、敗一場積分 0 分、和局積分 1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 對戰關係，勝者優先 (僅限兩隊情形)。
    - (2) 勝局數多者優先。
    - (3) 得失差分數較多者優先。
    - (4) 總得分較多者優先。
    - (5) 抽籤決定名次。
- (五) 無雨天備案，以賽事前一日午時中央氣象局報導為主，超過 70%即取消賽事。

#### 十二、技術會議及抽籤：

1. 抽籤採電腦亂數抽籤後公布在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FB 專頁，不再另行通知。
2. 技術會議為當日開賽前半小時，以現場廣播公告為主。

#### 十三、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107 年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 (二) 國小組參賽選手比賽時必須穿戴護膝。(其他組別不再此限)
- (三) 國小組每局上場為 12 人；13 歲以上組每局下場為 10 人。
- (四) 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 (大會恕不提供號碼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 (五) 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 (胸前號碼至少高 8 公分，背後號碼至少高 15 公分；號碼必須貼牢固定，不得採用會脫落膠布黏貼)。號碼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球員出場參賽之球衣號碼以初場出賽登錄號碼為準，俟後不得再更換號碼，違犯者以喪失資格論處。

十四、比賽用球：國小組採用 CASPAR CD3A 膠質躲避球，其餘採用 MIKASA 3 號 MG-JDB 皮質球。

十五、獎勵：各組取前四名頒贈獎盃、獎狀，第一名另頒發個人獎旗。

十六、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帶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5分鐘檢附申請書向大會競賽處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且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內容，否則凡比賽後所提出之申訴一概不予受理。
- (三) 比賽當中如懷疑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即時以口頭向該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帶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 (四)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5分鐘內依規定提出。
- (五) 比賽爭議之判決：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3.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 (六)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比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

#### 十七、注意事項：

1.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每隊教練人數可報1至3人，領隊及管理人數不得超過2人為基準。
  2. 球隊如無故棄權則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賽程。
  3. 球員參加比賽時應隨身攜帶有關證件備查，如遇查驗無法提出證件時該球員不得上場。
  4. 本賽事「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TTDBA

Taipei Sports Federation Dodgeball Association